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1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6人，代表股份672,129,2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500,366,0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3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2人，代表股份171,763,2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15%。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7人，代表股份402,448,7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4.5587%。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69,186,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2%；反对 2,09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0%；弃权 852,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马永义先生、柴敏刚先生、徐井宏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70,282,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反对 1,00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8%；弃权 846,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70,069,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5%；反对 1,954,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8%；弃权 105,8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00,388,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81%；反对 1,954,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6%；弃权 105,8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70,959,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0%；反对 1,027,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9%；弃权 142,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69,810,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0%；反对 2,190,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9%；弃权 128,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37,183,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07%；反对 34,078,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02%；弃权 867,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 候选人：选举袁正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52,043,904 股，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有效。

7.02. 候选人：选举刘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3,829,616 股，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有效。

7.03. 候选人：选举王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4,719,437 股，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有效。

7.04. 候选人：选举王爱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56,910,064 股，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有效。

7.05. 候选人：选举吴立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59,120,213 股，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有效。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01. 候选人：选举徐井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4,766,472 股，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有效。

8.02. 候选人：选举李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4,682,983 股，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有效。

8.03. 候选人：选举王彦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4,682,118 股，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有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赵吉奎律师、刘佳汇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